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文超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宋文超为公司董事长，戴荣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宋文超和戴荣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本次发行对象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王树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健军为公司董事，王树博、黄健军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

该议案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王树博、黄健军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 1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宋文超为公司董事长，戴荣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宋文超和戴荣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本次发行对象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王树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健军为公司董事，王树博、黄健军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

该议案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王树博、黄健军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 1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股东情况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